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 0402 清申 1 号

申请人：吐鲁番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十四区柏孜克里克路 278 号时代名苑小区底商住宅楼 5#3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强，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阳，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路 619 号。

法定代表人：高金山。

第三人：王亚涛，男，1975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东环路绿璟花园 2 号楼 2 楼。

第三人：王俊杰，男，1959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478 号 18 号楼 201 号。

第三人：杨培莲，女，1977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官乡新庄孜村 2-148 院 9 平

-103 号。

申请人吐鲁番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案于2026年4月24日立案审查。吐鲁番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组织了听证。

申请人吐鲁番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称，请求法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强制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事实和理由：一、被申请人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新2101民初275号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被申请人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二、公司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除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外，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在(2024)新2101民初275号案件立案过程、审理过程、文书送达过程中，可知被申请人的各股东在申请人多方联系甚至法院的传唤下都无法配合工作。此外根据(2024)新2101民初275号判决书的内容：被申请人公司治理结构混乱，公司内部运行机制失灵，治理结构出现根本性障碍。而且僵持多年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所以被申请人未在法

定日期成立清算组，申请人也已穷尽一切方式仍无法推进被申请人自行清算，被申请人没有自行成立清算组的现实可能性。三、自行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以被申请人现状而言，没有办法自行清算，同时被申请人以及各方主体需要法院强制清算的程序保证公平地清偿公司债务、分配公司财产，从而维护债权人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方利益主体的平衡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可以依法提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经审查查明：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4）新 2101 民初 27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至今未启动清算程序。申请人吐鲁番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被申请人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

司的股东，主体适格，本院已经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公司解散后应当依法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至今未启动清算程序。吐鲁番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作为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本案解散事由已经生效判决确认，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证据充分，申请人的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裁定如下：

受理吐鲁番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
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光 胜
审 判 员 蒲 英 辉
审 判 员 何 辉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غا ئوخشا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娜